

便簽 日期：101年11月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2年1月8日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系統線上繳交送出後來電告知本組，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09 組員 1812		
副教授 張嘉哲 1112 兼組長 1332		代為決行
		教授兼 陳全木 1112 研究發展處長 133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方思晴 博士後研究
電話：02-27377764
傳真：02-27377248
電子信箱：scf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101007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科普講座計畫」徵求書20121026 1件（101D2025064.DOCX）
（GSSATTCH1 101D2025064.DOCX）

主旨：本會公開徵求102年度「科普講座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2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2年1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普及科學知識，促進民眾對科學的興趣與關切，進而培養科學精神，本會特公開徵求102年度「科普講座計畫」。本計畫鼓勵學界舉辦優質之主題系列演講活動，邀請具學術聲望、領域權威或傑出人士，進行生動活潑、深入淺出的演說，傳遞具啟發性的新知與創見，並將演講內容轉為數位課程影片，優先置放於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http://www.nsc.gov.tw/scitechvista>)，以達到科普資源共享之目的。
- 二、明(102)年度僅公開徵求1次科普講座計畫，執行期限自102年8月1日開始。
- 三、歡迎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循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並於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相關文件。





裝

訂

線

- 四、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五、為達節能減紙及提升行政效率，前揭函送方式，申請機構如選擇以電子公文發文，申請名冊及切結書一式一份仍須經相關單位核章並依規定掃描電子檔作為公文附件。申請案電子公文送達時間，以本會公文系統平台簽收時間為準，申請機構發文時應考量各公文平台交換系統作業所需時間，並應主動追蹤電子公文是否於規定截止日期前已被本會簽收。
- 六、檢附計畫徵求書乙份，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http://web1.nsc.gov.tw/>及<http://www.nsc.gov.tw/sci/>)。對本計畫之申請，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方思晴博士，電話：(02)2737-7764；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0800-212-058，(02) 2737-7592。

正本：專題（共289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處、資訊小組



主任委員朱敬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發展處

102 年度「科普講座計畫」徵求書

101 年 10 月 26 日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普及科學知識，促進民眾對科學的興趣與關切，進而培養科學精神，特公開徵求 102 年度「科普講座」補助計畫，鼓勵學界舉辦優質之主題系列演講活動，邀請具學術聲望、領域權威或傑出人士，進行生動活潑、深入淺出的演說，傳遞具啟發性的新知與創見，期能引發青年學子對科學研究的興趣，並提昇社會大眾科學素養。

本計畫之實施除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吸引目標觀眾參與現場講座外，計畫執行團隊應提供演講拍攝、影片後製及轉檔相關服務，將演講內容轉為數位課程影片，優先置放於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http://www.nsc.gov.tw/scitechvista>)，運用其高頻寬網路所提供之穩定而流暢的影音點播環境，進行網路點選播放，以達到科普資源共享之目的。

貳、計畫重點

- 一、於全國各地，或於全臺分北、中、南、東部區域擇一區域，以定點舉辦講座、蒞校演講、各地巡迴演講等方式辦理。
- 二、演講內容涵蓋之「科學知識領域」包含但不限於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等。
- 三、以國民中學(含)以上學生、教師以及社會大眾為目標觀眾。
- 四、鼓勵結合地方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或媒體合作辦理。

參、計畫內容

- 一、演講系列主題規劃。
- 二、擬邀請講者之背景介紹；演講場次、時間與地點的安排。
- 三、如何辦理多元化宣傳活動，以吸引目標觀眾及網路觀眾的參與。
- 四、如何利用各式推廣活動，以擴大計畫科普效益。例如，設置互動轉播點、提供數位課程、網路直播、演講錄影帶、光碟片、科普圖書，設置網站(部落格、臉書粉絲團)或辦理徵文等。
- 五、辦理演講所需之經費及人力。
- 六、計畫申請機構的支持，以及協辦單位的參與。計畫中若涉及與特定機構、單位合作，應檢附該合作機構、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 七、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應詳細說明合作辦理的方式、相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形。
- 八、服務於各類科學館、博物館或社教機構的申請人，應詳細說明並釐清本計畫與申請機構原有業務、相關分工、經費分攤等關係。

肆、計畫要求

- 一、獲補助之計畫，每年至少應辦理 16 場演講。每場時間以 2 小時(含討論互動)為原則。
- 二、獲補助之計畫，每年至少應提供 16 場次演講之數位課程影片，並於該場次演講舉辦後 7 個日曆天內將之置放於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提供網路點選播放。
- 三、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現將提供教師研習時數認證。為完整呈現教學情境，前述數位課程影片應具備高清晰度、子母畫面呈現講者與投影片內容，以及使用者快速切換學習段落的功能。獲補助之計畫應透過專業團隊進行演講全程錄製，提供具檔案標記(投影片章節分段用)之影音同步單一原始檔(wmv 檔，解析度 1280*720 以上、串流率 2.0M 以上)，並經由影音編碼程式轉成「科技大觀園」網站所支援的串流檔案(可於 Apple、Google、Microsoft 行動作業系統播放之格式，如：mp4)，以利高品質教學並兼顧偏鄉地區播放使用。
- 四、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交付本會完整的課程影片資料光碟乙份。

伍、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需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申請人需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申請人須於 102 年 1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將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送達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三、計畫件數：
 - (一)科普講座計畫計畫不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研究案」計畫件數計算，但列入非研究性質之「補助案」件數計算。原則上，同一申請人在同一申請年度以補助 1 件科普講座計畫為限。
 - (二)為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複補助，全國性以及北、中、南、東部區域各以擇優補助 1 件為原則。本會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
- 四、執行期限：本項計畫預定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全程執行期限不超過 3 年。
- 五、經費補助：
 - (一)每件計畫每年度經費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200 萬元。
 - (二)原則上僅補助辦理活動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申請研究設備者，須詳述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無法自執行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陸、線上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登入「研究人才個人網」製作計畫書。
- 二、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 C001)時，「計畫類別」請選「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歸屬」為「科教處」、「學門代碼」為「SSD01－科普活動」。
- 三、填寫計畫內容時，將本徵求書內附件 1「近 5 年執行本會科教處科普活動計畫摘要表」

插入表 C012-1 的開始處；附件 2「科普講座計畫總表」插入表 C012-2 的開始處。
四、無需製作科教處專屬表格(表 NSCS01、NSCS02)及 ATTACH，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柒、計畫審查

- 一、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
- 二、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能力(專長及經歷是否適合規劃並執行本計畫)、計畫內容可行性、預期目標與成果，以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申請案無申覆機制。
- 二、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計畫。
- 三、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計畫在辦理各場講座時，應標示「國科會補助」字樣。
- 五、辦理講座訊息、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應透過本會「科技大觀園」網站宣傳及推廣(網址：<http://www.nsc.gov.tw/scitechvista/>；聯絡人：何茹婷 電話：(02)2737-7595 傳真：(02)2737-7248 Email：ztho@nsc.gov.tw)

玖、科教處科普講座承辦人：

方思晴，聯絡電話 (02)2737-7539；傳真 (02)2737-7764；E-mail: scfang@nsc.gov.tw

30

計畫名稱：		擔任工作（勾選）： ☐ 主持人 ☐ 共同主持人
計畫編號：NSC ____-2515-S-_____-_____-_____		
執行機構：		執行期限：
計畫摘要： 1、計畫目的 2、活動辦理方式 3、舉辦地區與場次(若為偏遠地區請註明) 4、參加對象(若為弱勢團體請註明)、活動參與人數(如學員數)或觸及人次(如網頁點閱率) 5、是否有媒體露出為「國科會補助」之活動 6、具體成效		
活動網址：		

附件 2（必填，請置於表 C012-2 開始處）

計畫名稱：	主持人姓名：
執行機構：	執行期限：
講座歷史： ☐ 初次辦理 ☐ 已辦理_____年，初次申請國科會補助 ☐ 已辦理_____年，申請國科會補助_____次	
活動對象： ☐ 國中學生 ☐ 高中（職）學生 ☐ 大專以上學生 ☐ 社會人士 ☐ 其他特殊族群，（請說明：_____）	
講座辦理地區（請填縣市名，例如：台中縣豐原市）：	講座辦理時間（請填年月，例如：102/07）：
講座辦理場次：	預計參加人數：

4